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83號

原告 尚鶴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世雄
被告 立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郭昭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德玉